

主要标的信息（成交后将公示）

供应商全称：扬州广陵云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服务类
名称：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工作用房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：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：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时间：2025 年 08 月 01 日—2026 年 07 月 31 日 服务标准：详见采购文件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1000-JZCG-D2025-0080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工作用房服务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1000-JZCG-D2025-0080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工作用房服务项目），属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广陵云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111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扬州广陵云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公章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